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俊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6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豆腐壹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劉俊賢於民國111年9月3日上午8時16分許，步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台灣魯肉飯吳鳳店（祥弘有限公司經營）」，見祥弘有限公司所有之豆腐1袋放在該店門口吧台處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豆腐1袋（價值新臺幣12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劉俊賢於警詢中之供述、證人即被害人祥弘有限公司主任徐恩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、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、本院電話記錄。

三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：

被告於警詢時固辯稱：我以為是垃圾，要拿去丟掉云云。然上開豆腐1袋係擺放於店門口之吧台上，並非任意棄置在地。且被告亦自陳未打開看裡面之內容物，如何恣意判斷係垃圾？客觀上，上開豆腐1袋之擺放方式，根本未有被視為垃圾之可能。故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不足採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06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

第310條之1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  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  
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